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金沙金元柳塘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金沙柳塘”）系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负责金沙县大田乡白泥风电场项目的建设。

根据威宁能源发展规划，拟增加金沙柳塘注册资本人民币1,098万元以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工作以及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增资完成后金沙柳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6,098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威宁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金沙金元柳塘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威宁能源发展规划，拟增加金沙柳塘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8 万元以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完成、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工作以及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增资完成后金沙柳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 6,098 万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金沙柳塘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金沙金元总资产 97,932,082.69 元，净资产 30,000,642.27 元；202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威宁能源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需要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提升威宁能源整体竞争力，增强威宁能源抗风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威宁能源拓展区域市场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威宁能源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威宁能源战略发展而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威宁能源业务发展方向，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威宁能源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将提升威宁能源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威宁能源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